

政策

蒙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BA, ABC-RA, ACA, ACG, BFA, BMA, FAA, IEA, IEB, IED, IFB, IGK, IGP-RA, IRB-RA, KBA, KBA-RA, KBA-RC, KLA, KLA-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and Well-Being; Office of Well-Being, Learning, and Achievement

家庭-學校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A. 目的

1. 設定具有包容性、文化響應性和反種族主義性質的流程，讓家長/監護人參與¹影響其子女和子女所在學校的決策
2. 確認符合《家庭-學校合作關係國家標準》的框架，並符合聯邦政府設定的要求
3. 培養家長/監護人/家庭和學校工作人員參與有意義的雙向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所有兒童的教育和福祉

B. 問題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師，在孩子達到上學年齡時，家庭和學校工作人員有機會成為合作夥伴，為著培養成功的學生和健康、堅韌和有能力的年輕人的共同目標而努力。

¹ 就本政策而言，“家長/監護人”和“家庭”這兩個詞語並非完全通用，並且有意通過以下方式使用：“家長/監護人”指的是代表孩子做出教育決定的法律權力；“家庭”是指家庭成員除了作為學生的法定監護人之外，還代表孩子及其學校社區所履行的眾多角色。

C. 立場

1. 教委會期望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所有員工推進和展現對所有學生的成績抱有高期望值的承諾。
2. 教委會相信,基於優勢的家庭參與方法對於學生的成功至關重要。基於優勢的方法意味著肯定 -
 - a) 所有家長/監護人都對自己的學生懷有夢想,並希望他們得到最好的;
 - b) 所有家長/監護人都有能力支持學生的學習,並了解學生在學校和社區中可獲得的資源和機會;
 - c) 學校和家庭之間建立夥伴關係的責任主要在於學校工作人員,尤其是學校領導,他們鼓勵家長/監護人和學校工作人員相信所有人都致力於學生的最佳成績,並且所有人都可以成為鼓勵學生成功的平等夥伴;和
 - d) 學校社區中家庭之間的重要關係和社交網絡有助於建立強大的學校與家庭聯繫。
3. 根據全美家長/教師協會制定的《家庭-學校合作關係國家標準》,教委會確認採用以下六項原則來指導家庭與學校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幫助學生取得成功:
 - a) *歡迎所有家庭:*

正如在《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中所申明的,教委會促進所有家長/監護人參與其子女的教育,並且努力消除妨礙他們積極參與的障礙,且不考慮他們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² MCPS 和當地學校將營造友善、迅速響應和有包容性的環境,在這種環境中 -

 - (1) 家庭和學生感到有人傾聽他們的意見且受到尊重,並享受社區歸屬感和於社區的連接;

²個人特徵包括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父母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

- (2) 家庭參與活動旨在滿足家庭對高品質、相關資訊的需求, 以支持學生的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 和
- (3) 所有 MCPS 家庭的不同傳統、身份和經歷讓學校社區更為豐富。

b) *有效溝通:*

為了促進家庭的及早和全面認識, MCPS 和當地學校的工作人員及家庭將通過多種策略性實施的機制和工具就學生的學習和發展參與定期的、有意義的雙向溝通。

- (1) 雙向溝通工具和流程必須鼓勵家長/監護人有機會與當地學校溝通, 並向當地學校索取有關學生在學校的成績和福祉的資訊。
- (2) 根據聯邦政府《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³的規定, 教委會始終關注可能需要口譯或翻譯、會議便利或其他強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才能為孩子爭取權益的父母/監護人, 和
- (3) 通過有效、具有包容性、文化響應性和反種族主義性質的溝通策略, 所有家庭都將有機會了解孩子接受嚴謹教學和教育機會(例如, 磁性、資優、沉浸式外語和雙重註冊計畫; 大學和職業準備課程, 包括行業認可的職業認證和其它專業證書; 獎學金; 和培養領導力的機會)所必需的關鍵教育基準、課程順序、服務學習要求和活動、時間表和申請流程。
- (4) 根據教委會《政策 KBA, 公共資訊政策》的規定, 教委會促進讓最廣泛的社區獲取資訊。

c) *支持學生取得成功:*

- (1) 教委會致力於培養 MCPS 工作人員的能力, 以便他們能推行有效的、具有包容性、符合文化並熟用語言的家庭參與活動, 並且也培養家庭為孩子有效代言的能力。

³ 聯邦政府《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ESSA; 2015年) Title I, Title III, 和 Title IV 計畫, 例如針對低收入和移民學生及語言初學習者的計畫, 包括培養家長/監護人/家庭和學校工作人員參與涉及學生學業學習的定期、雙向和有意義溝通的能力的具體要求。

- (2) 應嚴格審查規範的參與操作，以確定和制定替代傳統操作的方案，這些傳統操作可能會導致明顯的群體被排除在學生學習決策、學校-家庭溝通和學校社區生活中有意義的家庭參與活動之外。
- (3) 在嚴格審查參與活動時，教委會委員和工作人員將考慮適合家長/監護人工作時間和多種差異的時間安排和參與選項。

d) *為每一個孩子發聲:*

MCPS 和當地學校的工作人員將鼓勵家庭、學生和工作人員努力發現和消除家庭參與實踐中的偏見，並倡導所有對學生的公平待遇、以及獲得機會和支持的公平機會。

e) *分擔權力:*

- (1) 家庭和學校工作人員是重要和有價值的合作夥伴，他們在對孩子產生影響的決定方面掌握獨特的資訊。學校工作人員將徵求家庭和學生的意見並與他們合作，採用適合參與目標的方法制定學校規則、實踐操作和計畫，包括學校改進計畫。
- (2) 根據教委會《政策 ABA, 社區參與》的闡述，學校將積極尋求代表學校社區的家長/監護人參與學校的改進規劃和創新流程，以及社區在教委會決策過程中的參與。

f) *與社區合作:*

- (1) MCPS 和當地學校的工作人員鼓勵學生參與由學生領導的組織，例如有利於學生學業、興趣和個人發展的學生政府和興趣/倡導團體。MCPS 和當地學校將採用適合參與目標的方法，與學生領袖和這類組織的成員在符合他們關注事項的學校相關決策中進行互動。
- (2) MCPS 和當地學校的工作人員重視代表學生家庭並在這些家庭之間培養關係的許多組織的支持，以及他們對學生發展、家長/監護人倡導和學校社區活力的重要貢獻。教委會力求盡一切努力為學生提供公平的體驗。MCPS 和當地學校將採用適合參與

目標的方法，與這類組織的領導者和成員就與學校相關的決策及與其重點領域相關的決策進行互動。

- (3) MCPS 和當地學校的工作人員將與社區組織合作，以便把學生與服務學習和職業預備機會聯繫在一起，並把家庭和工作人員與社區服務聯繫在一起。

D. 期望達到的成果

MCPS 的所有工作人員將與所有家庭進行有效合作，在家庭-學校之間建立起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實現培養健康、適應力強和有能力的年輕人的共同目標。

E. 實施方法

1. 教育總監將通過有效、包容、適合文化和反種族主義的做法，讓家長/監護人成為學生學習和家庭-學校夥伴關係中的平等夥伴，具體如下：
 - a) 制定並推行支持本政策的法規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 (1) 根據聯邦和州法，定義對家庭參加學生教育計畫至關重要的文件；和
 - (2) 提供外語口譯和筆譯服務。
 - b) 為有效和包容的家庭參與制定目標、指標和衡量標準；每年都監督里程碑和數據點；並確定妨礙參與的障礙，特別要關注在沒有強化溝通(例如口譯和筆譯)的情況下可能需要額外支持才能為孩子爭取權益的父母/監護人。
 - c) 指定工作人員負責提供協調、技術援助和其他必要的支持，以培養 MCPS 工作人員在規劃和建立有效的家庭-學校夥伴關係上的能力，從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學校表現。
 - d) 在可行的情況下，學校應考慮利用家庭之間的信任關係來傳達有關學校活動、機會和截止日期的重要訊息。
 - e) 採用適合參與目標的方法徵求家長/監護人和家庭的意見並進行合作，以便制定 -

- (1) 員工在關於家庭貢獻的價值和效用上的專業學習，以及如何與父母/監護人接觸、溝通和合作；
 - (2) 相關和有效的家庭拓展計畫模式，包括針對在學年中不同時間加入 MCPS 或可能對 MCPS 不太熟悉的家庭的計畫模式；
 - (3) 與不會說英語的家庭進行雙向溝通的宣傳結構，幫助家長/監護人對孩子的學業計畫和學校活動做出知情選擇的其它協助；了解關鍵的學業里程碑、選擇和這些決定帶來的影響；並獲得可用的資源。
- f) 開發供學校使用的模板和工具，以一種形式並在可行的範圍內以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有效地向家庭傳達以下資訊：
- (1) 學生的學業進展、出席率以及有關其在學校的福祉的任何其他問題。
 - (2) 本政策和學校改進計畫。
 - (3) 州政府的學業標準、州政府和本地的學業評測、以及監督孩子進展的工具。
 - (4)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學生行為守則(包括恢復性公義流程)、關鍵教育基準、學業規劃資訊和課程順序、接受嚴謹教學和教育機會的時間表和申請流程(例如, 磁性、資優、沉浸式外語和雙重註冊計畫；大學和職業預備課程，包括行業認可的職業認證和其它專業證書；獎學金；和領導力發展機會)。
 - (5) 與學校和家長/監護人/家庭計畫、會議和其它活動(例如家長/監護人委員會和學校活動)相關的資訊。

F. 審查和報告

將按照教育委員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來源: 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ESSA; 2015 年) Title I, Title III, 和 Title IV

政策的發展史:

由決議第 66990 號採納, 1990 年 11 月 13 日; 1996 年 9 月重新格式; 由決議第 489-02 號修訂, 2002 年 10 月 28 日; 由決議第 417-10 號修訂, 2010 年 7 月 26 日; 由決議第 446-23 號修訂, 2023 年 10 月 26 日。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福祉辦公室 健康、學習和成就辦公室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5630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例如以下機構：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巴爾的摩區辦公室，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馬里蘭州教育廳，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人權辦公室(OCR)，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